劃……對於都市型的空間或是視覺串聯、綠帶串聯,甚至是韌性城市的安排,其實效益並不大。依照現行方案,只能說不可能,本案有什麼貢獻?就只是很普通的綠化,這個真的是一個太基本盤的方案。這個案子不管是高度、綠化、退縮各方面的事情,要成為臺北市東區的一個地標,具體的、宣示性或領導性的友善城市做法,真的要再更跨前一步才能夠開始談這件事情的可行性。」

- e. 法務局代表王○蕙:「(有關委員疑問)都委會審議之權限 是否可以超越法規部分,依照『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 程』第2條規定,其職掌似不包含創設容積獎勵制度」,並 促京華城公司就適法性提出說明。
- B. 沈○京為排除上開專案小組反對意見造成之障礙,明知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(公展版)之都更容積獎勵申請案違反都更條例、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等法令規定,深語該申請案無法依照專案小組委員意見提出合法性說明,遂要求應○薇出面於柯○哲召開與應○薇之「110年4月21日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5次市長與議員座談會會議」(下稱110年4月21日便當會)提出建議討論,柯○哲呼應沈○京、應○薇之意,於會議中裁示「請都發局擔任PM,俟京華城送件後儘速積極協助辦理,並向議員說明進度」,造成行政主管機關本應依法行政之義務與立場,與京華城公司之私人利益發生混淆之違法結果,以此手法促使都發局、彭○聲共同完成不法取得本案土地容積獎勵之企求。
- C. 京華城公司於柯○哲110年4月21日便當會裁示後之翌(22) 日,即發函都發局(下稱京華城公司110年4月22日函),以 函檢附京華城公司對110年3月18日都委會775次會議第1次專 案小組意見回應表、簡報列印檔案,作為都委會775次會議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補充資料,京華城公司於上開意見回應 表「申請單位回應說明」欄中,自承:「本案雖不屬都市更